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 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运”、“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江西长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文核准，江西长运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发行数量47,412,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5,167,4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381,714.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7,785,773.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50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归还银行借款	43,000.00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银行借款，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

三、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7,785,773.50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归还银行借款	43,000.00	22,778.58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即预先偿还的部分银行借款）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1	江西长运	邮储银行江西省分行	8,000	2018.12.14	2019.12.13
2	江西长运	九江银行光华支行	10,000	2018.12.18	2019.12.18
3	江西长运	九江银行光华支行	6,000	2018.12.31	2019.12.18
合计			24,000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对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即预先偿还的部分银行借款）中的 227,785,773.50 元进行一次性置换。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与前期保荐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合计为 1,738,352.97 元(不含税)，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对前述发行费用进行一次性置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229,524,126.47 元

五、 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就该事项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5064 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江西长运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审核，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5064 号《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鉴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范宗辉

林河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